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合汇富二期”）目前持有公司50,632,9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。盛合汇富二期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投金控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《意向合作协议》。盛合汇富二期拟将不低于2671.455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）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农投金控指定主体。

2、盛合汇富二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，以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,632,9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）公司股份。

上述《意向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，具体合作意向以双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，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华英农业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接到盛合汇富二期发来的《意向合作协议》和《关于股

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截止2019年3月29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50,632,9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。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盛合汇富二期拟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。现将《意向合作协议》及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	其他
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0,632,900	9.48%	非公开发行取得	该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

二、《意向合作协议》及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意向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1）甲方：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农投金控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锋先

乙方：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盛合汇富二期”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先平

（2）经盛合汇富二期与农投金控友好协商，盛合汇富二期拟将其持有的不低于2671.455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）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农投金控指定主体。

（3）盛合汇富二期与农投金控签署的《意向合作协议》，是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中关于协议转让的初步合作意向，具体合作事宜以最终签订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2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减持原因：盛合汇富二期经营发展需要

（2）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

(3)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50,632,9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）；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数量做相应处理。

(4) 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：

①协议转让：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10月1日拟转让股份不低于2671.455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），不高于5063.29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）。

②大宗交易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%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10月1日拟转让股份不高于1068.5822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%）。

③集合竞价交易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%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拟转让股份不高于534.2911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）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盛合汇富二期承诺事项：其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并已履行完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《意向合作协议》及减持计划，将综合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进度，具体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

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意向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